联 合 国 A/HRC/20/G/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2012 年 5 月 2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意。

除了以前几次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局势的口头照会以外，本代表团谨在此就单方面胁迫措施对所有居民，特别是叙利亚居民的影响和不良效果的问题提供资料。

联大和人权理事会每年发布决议，强调对发展中国家实行单方面的经济措施，公然违反《宪章》所载的国际法律准则。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是明确而坚定的，联合国大会在有关决议中提出的建议也是明确而坚定的，但某些国家和区域实体依然在对一些发展中国家采取胁迫措施，向它们施加政治压力。

这些国家和实体在国际法的框架外对叙利亚采取单方面的经济措施。实际上，它们一直在扩大这些令人痛惜、非法和不人道的措施的范围，并鼓励其他国家也照着做。只要其中一个国家对叙利亚实行制裁，与这个国家同道的其他国家就会采取一系列的单方面胁迫措施，损害叙利亚人民及其生活和发展。它们使用的术语和名称如出一辙，连犯的语言错误也别无二致。

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土耳其、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日本，都对叙利亚采取了非法的单方面胁迫措施。最近，它们大大加快了扩大制裁的步伐，以便在叙利亚问题上获得政治利益，完成它们一开始就针对叙利亚人民以及叙利亚经济和发展而对叙利亚政府和人民实行的史无前例的经济禁运。这种禁运对叙利亚和叙利亚人民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这些国家针对经济、金融、农业和工业等活动以及粮食、药品、旅游、运输、科学和文化等部门的一切领域，对叙利亚人民采取了不少于 58 套的非法、单方面胁迫措施。应该解释的是，每一大套的制裁中都有若干小套，这意味着实



请回收

际制裁的数量远远多于 58 套。因此可以想象叙利亚人民遭受的苦难和受到的压力有多么大。

大多数措施围绕石油、气体、金融、银行、电力、技术和基础设施部门。它们对叙利亚经济带来了极其消极的影响。叙利亚经济被剥夺了从这些关键部门所获得的税收，由于没有实现收入而遭受巨大的损失。实际上，仅仅是石油部门在当前的危机中一天就损失 20 多亿美元，因为出口受到禁止，每天的产量减少 180,000 桶(不包括因故意损害、轰炸、破坏和偷盗而造成的损失)。这种情况反过来又造成价格飙升，对叙利亚人的收入，对他们的日常生活，对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以及就业的提供都带来了巨大的冲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对叙利亚人民实行的经济制裁提供以下一些例子。叙利亚人对这些措施提出了许多问题，他们质疑那些呼吁保护和捍卫叙利亚人民的国家所提出的声称的真实性。

1. 西方国家在叙利亚问题上的虚伪以及它们如何利用人权作为干涉其他国家的事务并控制它们的一个最明显的例子，可以从它们在联合国的所作所为中看出：煽动捍卫“在叙利亚的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情绪，同时对叙利亚主要的印刷和广播媒体，乃至网站实行制裁，并冻结其资产。叙利亚的博客主人在努力将叙利亚的真实情况公布于世，因为这些国家在极力隐瞒事实。这些国家实行单方面胁迫措施，侵犯叙利亚的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同时声称它们实行制裁是为了“保卫叙利亚人民”。正相反，它们是在杀害叙利亚人民，并试图抹去叙利亚文明的所有痕迹。

2. 否则，如何解释对出口到叙利亚的软件程序实行制裁？西方国家在联合国极力推动将访问互联网的权利承认为一项基本权利。然而它们却对叙利亚人民实行制裁，禁止进口用于制造计算机、无线通信设备和其他通信设备的程序和材料，还对获得互联网服务必不可少的电力部门实行制裁。

3. 叙利亚国家标准局像全世界的同类机构一样，创建的目的是为了向消费者、艺术家和发明者提供服务，防止他们受到欺诈之害，因此对该标准局实行制裁，该如何解释？对该标准局实行制裁，冻结其资产，禁止与它的各种合作，理由是什么？

4. 另一个例子是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加拿大和与这些国家同道的那些国家，它们在去年对叙利亚人民实行禁运，使他们遭受冬天的寒冷，不让他们获得取暖的燃料，这公然侵犯健康权，违背国际人权系统所依赖的原则，即免予匮乏和恐惧的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序言部分)。这些国家实行制裁，禁止将石油产品，包括家用气体和燃油等等进口到叙利亚。它们剥夺叙利亚人民的取暖燃料，剥夺农民冬天在农庄上的取暖燃料，从而使叙利亚人民可以支配的食物存量耗尽，推高了食品价格。由于制造商也无法获得制造各种设备所需的燃料，因此大量的工厂关闭，工人及其家庭陷于失业。欧洲联盟对叙利亚人民的集体制裁更加严厉：欧洲投资银行停止向发电项目供资，而发电部门完全是一个服务于所有居

民的民用部门，特别是在极其寒冷的冬天，人们需要用电来取暖，以弥补燃料的短缺。武装恐怖集团追随其支持者，对叙利亚人民实行集体惩罚。这些集团偷窃油罐车，炸毁石油管道，将家用煤气罐用作杀害叙利亚人的炸弹。欧洲联盟对电力和石油部的一些官员实行制裁，这两个部的工作人员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工作，修复武装恐怖集团对管道、石油和电力部门的基础设施造成的破坏，而这些集团则试图阻止他们接近被破坏的设施，或者杀害、绑架、恐吓或殴打这些工作人员。武装集团还破坏电力网络，剥夺居民、医院和工厂的这种关键服务。对交通的制裁造成对叙利亚居民的禁运：石油只能用悬挂有关国家国旗的船舶运进或运出叙利亚。这只是单方面决议对数百万人生活造成的影响及其引起的破坏程度的一个例子。然后，我们听到有关国家的官员向媒体说："这些制裁不是针对叙利亚人民的"。

5. 另一个制裁的例子引起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为什么要制裁一家很受人欢迎的信贷银行或邮局储蓄银行？原因是，这两家叙利亚银行专门向中低等收入者、小型储户、投资者和微型企业业主提供服务。有些帐户持有人在这些银行的存款只有 10 美元。这对实行制裁的国家来说是极小的数额，但对储户来说却是一大笔钱。这两家银行完全致力于向叙利亚人民提供服务。因此，怎么能让这些人相信对他们的储蓄的制裁是为了捍卫他们的人权？

6. 同样，属于叙利亚不动产银行的资产是叙利亚想购房的中低等收入的家庭的一个重要的资金来源，如何解释对这种资产的冻结？怎么能将侵犯住房权说成是"支持叙利亚人民"？同样的问题也适用于产业和农业银行。这两家银行顾名思义，向小型农户和叙利亚制造商提供贷款。制裁的后果显而易见。

7. 其他例子还有：将矛头对准叙利亚金融部门；冻结叙利亚商业银行的资产，该银行是叙利亚进口融资的骨干银行；停止与中央银行的一切交易；禁止进口叙利亚与其他国家签订了合同在本国工厂所制造的硬币。

8. 还有一个例子，美国不仅对出口和再出口到叙利亚的货物实行大量制裁(21 套以上)，而且还阻止叙利亚利用美国银行和美元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全球银行系统。2012 年 5 月 1 日，美国总统签署一项行政令，对与叙利亚和叙利亚银行部门有商业交往的国家，甚至对不是其国民，并不居住在美国的人加紧经济恐怖主义。对所有不服从美国对叙利亚的制裁的人也实行制裁。美国官员巡视该区域，以不遵守的后果来威胁一些官员和银行家。这是对不向西方的意愿弯腰的国家实行的一种新的恐怖主义和胁迫。然而，如何向为了将知识带回自己的社区而在国外学习的叙利亚人解释这种情况？制造商如何能够支付生产投入品的进口？关闭更多的工厂，提高失业率的计划是不是由于这些制裁和恐怖行为受到实行制裁的国家的资金赞助？

9. 叙利亚公民搞不懂有什么理由对在叙利亚的投资项目实行制裁并浪费发展所需的宝贵资源。这些项目的目的是向叙利亚年轻人提供就业。这不是要使叙利亚人贫困化，剥夺叙利亚人的工作权、发展权和不被迫陷入赤贫的权利吗？

10. 有些国家对叙利亚实行禁飞。但航班不是用于运输货物和旅游者，并促进文化之间的交流的吗？禁飞完全是公然侵犯移动自由权。

从上述例子显而易见，制裁是用于扼杀叙利亚人民的一个铁链。一些国家迅速行动起来，勒紧这条铁链，这公然违背所有人权条约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制裁的目的不是为了帮助叙利亚人民，而是为了破坏经济稳定，使越来越多的叙利亚人边缘化，因他们没有加入为破坏叙利亚而制定的计划而对他们实行集体惩罚。这与武装恐怖集团实施的惩罚如出一辙，它们对叙利亚人进行轰炸、杀害或恐吓，以阻止它们在防止自己的国家陷入混乱和受恐怖主义之害方面发表自己的意见。

叙利亚人民在两个方面遭到武装恐怖集团之害：第一，直接通过谋杀运动；第二，通过一些国家实行的制裁，这些国家向这些集团提供资金、并支持和窝藏这些集团，使它们得以慢慢地杀害叙利亚人，逐渐抹杀叙利亚文化和文明的所有痕迹。

除了这些国家所采取的立场的不道德和虚伪之外，它们还宣布拨款向叙利亚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却在通过制裁以及向武装恐怖集团提供支持、资金、武器和住房来施加这些极其不人道的条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对发展中国家实行的这些单方面措施以及其他措施。它呼吁全面无条件地执行大会第 66/156 号决议，并反对这些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被用作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被用于破坏这些国家及其人民的选择自由和使拒绝屈服于他国霸权主义野心的国家陷入贫困和边缘化。

以下是一份不完全的清单，列出到目前为止向叙利亚实行的 58 套严厉的单方面制裁。我们要重复，一套制裁中可能包含着一项以上的制裁，因此制裁的总数远远多于上述数字。

## A. 美国的制裁

1. 2004 年《叙利亚问责法》实行以下制裁：

(a) 禁止美国向叙利亚除粮食和药品以外的所有出口；

(b) 禁止叙利亚航空器从美利坚合众国起飞，在美利坚合众国降落或者飞越美利坚合众国。

2. 2006 年 3 月，美国财政部发布一项条例，要求美国金融机构断绝与叙利亚商业银行的代理账户。

3. 根据《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美国总统指示财政部冻结在美利坚合众国管辖下的叙利亚国民和叙利亚政府的资产。

4. 2006 年 4 月 25 日发布《第 13399 号总统行政令》，根据美国关于叙利亚问题的法律封锁一些个人的财产。

5. 2006 年 1 月 18 日，财政部发布决定，冻结了另一名叙利亚国民的资产，并禁止与该人的贸易。

6. 2007 年 1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将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的三个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冻结资产和禁止交易)，这三个实体是：叙利亚应用研究和应用技术高等学院、电子研究所以及国家标准和校准实验室。

7. 从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2 月 21 日，美国当局又发布三项决定，对一些叙利亚国民实行制裁。

8. 2009 年 12 月，美国拒绝了空中客车公司向叙利亚销售飞机的一项申请。

9. 2011 年 4 月 29 日，美国总统发布《第 13572 号行政令》，封锁某些叙利亚官员的财产。制裁扩大到了一些政府实体，禁止与它们的交易。

10. 2011 年 4 月 29 日，美国总统发布两项行政令，封锁一些叙利亚高级官员的财产，另外又对一些政府机构实行制裁。

11. 2011 年 5 月 23 日，美国对一些国家公司，包括军事工业组织和叙利亚科学研究中心(更多的制裁)等实行制裁。美国政府实体被禁止与这些机构有任何交易，不得与它们有任何买卖，不得供资或向它们援助，也不得实行任何援助方案。

12. 2011 年 6 月 29 日，美国财政部对四个叙利亚机构实行制裁，冻结它们在美国当局管辖下的地方的资产。

13. 2011 年 8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一项决定，对叙利亚商人 Muhammad Hamsho 和 Hamsho 国际集团实行制裁。

14. 2011 年 8 月 10 日，财政部封锁了叙利亚商业银行和叙利亚黎巴嫩商业银行的资产；它于 2006 年全面禁止与这两个银行的交易。美国当局还封锁了叙利亚移动电话公司 SYRIATEL 的资产。

15. 2011 年 8 月 18 日，美国总统发布《第 13582 号行政令》，实行以下制裁：

(a) 封锁叙利亚在美国境内或者随后进入美国的所有资产，并禁止以下活动：

(b) 美国人向叙利亚的出口或再出口；

(c) 将产自叙利亚的石油或石油产品进口到美国；

(d) 美国人在产自叙利亚的石油或石油产品方面的任何交易或生意；

(e) 美国人不管在任何地方对叙利亚的投资；

(f) 美国人不管在任何地方对外国人从事的一项交易的批准、融资、提供便利或担保，如果该人的交易根据制裁制度是在美国受到禁止的；

(g) 对通用石油公司、叙利亚石油公司、叙利亚气体公司和 SYTROL 在海外销售叙利亚石油方面实行制裁。

16. 2011 年 8 月 30 日，财政部宣布对其他叙利亚官员，包括一名大使实行制裁。

17. 2011 年 12 月 1 日，财政部下令禁止与叙利亚不动产银行、军事建房公司和另外两名叙利亚国民的商业交往。

18. 2012 年 3 月 5 日，财政部对叙利亚公共广播和电视公司实行制裁。

19.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美国要冻结的资产的名单上又增加了两名叙利亚人的名字。

20. 2012 年 4 月 22 日，美国总统发布一项行政令，没收向叙利亚和伊朗政府提供电子和信息技术的一些个人和公司的财产，禁止它们进入美国。

21. 2012 年 5 月 1 日，美国总统签署一项行政令，禁止与叙利亚的商业交往，禁止不遵守美国制裁叙利亚的要求的个人进入美国。

## B. 欧洲联盟的制裁

1. 2005 年 12 月 12 日，欧洲联盟对一些叙利亚国民实行制裁。

2. 2011 年 5 月 9 日，欧洲联盟对一些叙利亚国民实行限制性措施，冻结他们的资产，禁止他们到欧洲联盟旅行或者在欧洲联盟过境。

3. 2011 年 5 月 17 日，欧洲联盟扩大了限制性措施的范围，又列入了 13 名叙利亚国民，他们的资产遭到冻结，被禁止去欧洲联盟旅行或者途经欧洲联盟。

4. 2011 年 5 月 23 日，欧洲联盟又冻结了 10 名叙利亚国民的资产。

5. 2011 年 6 月 23 日，冻结了 4 个叙利亚实体的资产，这 4 个实体是：Al-Mashreq 投资基金、建筑公司、Hamsho 国际集团和军事建房公司。

6. 2011 年 8 月 1 日，欧洲联盟在制裁的名单上增加了 5 名叙利亚国民，冻结他们的资产。

7. 2011 年 8 月 23 日，欧洲联盟在制裁名单上增列了 15 名叙利亚国民和 5 家叙利亚机构，冻结了他们的资产，禁止他们旅行。

8. 2011 年 9 月 2 日，欧洲联盟对叙利亚的石油产品实行全面禁运，禁止：

(a) 进口叙利亚原油或者在叙利亚生产的石油产品，如果它们产自或位于叙利亚；

(b) 购买叙利亚原油或在叙利亚生产的石油产品，如果它们产自或位于叙利亚；

(c) 运输原油或石油产品，如果它们产自叙利亚或从叙利亚向世界任何其他国家出口；

(d) 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提供与上述任何禁令有关的融资以及保险和再保险；

(e) 参与以回避上述制裁为目的的活动。

9. 2011 年 9 月 23 日，欧洲联盟对 SYRIATEL、Al-Dunya 电视台以及三家叙利亚建筑和投资公司实行制裁。

10. 2011 年 10 月 13 日，欧洲联盟决定冻结叙利亚商业银行的资产并禁止与它的交易。

11. 2011 年 10 月 14 日，欧洲联盟又冻结了 18 名叙利亚国民的资产。欧洲投资银行被禁止就现有贷款协议向叙利亚支付任何款项；与叙利亚的所有现有技术合作安排和合同都被停止。

12. 2011 年 12 月 2 日，12 名叙利亚国民的资产被冻结，被冻结的还有叙利亚《Al-Watan 报》、Cham 新闻电视网络和 9 家叙利亚企业。叙利亚石油和气体部门所需的设备以及监控设备的出口遭到禁止。

13. 2011 年 1 月 8 日，欧洲联盟实行制裁，禁止向叙利亚出口通信监控设备，禁止参加在叙利亚的基础设施项目或者对此的投资。它还对资金转让和叙利亚经济资源实行制裁。

14. 2012 年 1 月 22 日，欧洲联盟在资产冻结和禁止旅行的名单上增列了若干叙利亚国民和机构。

15. 2012 年 2 月 27 日，欧洲联盟实行以下新一轮的制裁：

(a) 冻结叙利亚中央银行的资产；

(b) 对金和其他贵金属交易实行禁止；

(c) 对叙利亚的航空货运实行禁止；

(d) 对 7 名政府部长，包括电力部长和当地行政部长实行禁发签证。

16. 2012 年 3 月 23 日，欧洲联盟又冻结了 12 名叙利亚国民和两个叙利亚实体的资产。这两个实体是，叙利亚石油公司和在叙利亚从事石油产品贮藏和分销的 Mahrukat 公司。

17. 2012 年 4 月 23 日，欧洲联盟决定禁止向叙利亚出口奢侈品。

18. 2012 年 5 月 15 日，欧洲联盟决定冻结叙利亚中央银行行长、另外两名个人以及通用烟草组织和 Altoun 集团的资产。

## C. 阿拉伯国家联盟实行的制裁

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了 2011 年 11 月 27 日《第 7442 号决定》，对叙利亚实行以下制裁：

1. 禁止叙利亚要人和官员到阿拉伯国家旅行。

2. 停止来往于叙利亚的航班。

3. 停止与叙利亚中央银行的交易。

4. 除了涉及到对叙利亚人民重要的战略物质(没有具体说明)以外，停止与叙利亚政府的所有其他商业交易。

5. 冻结叙利亚政府的财政资产。

6. 停止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金融交易。

7. 停止与叙利亚商业银行的所有交易。

8. 停止为阿拉伯各中央银行与叙利亚中央银行的政府商业交易的融资。

9. 除了在国外的叙利亚工人向他们在叙利亚的家庭所寄的汇款以外，请阿拉伯各中央银行监督银行汇款和商业信贷安排。

10. 冻结阿拉伯国家对在叙利亚执行的项目的供资。

## D. 土耳其的制裁

1.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土耳其政府宣布，它决定冻结叙利亚与土耳其之间的所有商业交易，暂停两国中央银行的交易。它还暂停两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冻结一些叙利亚国民的资产。

2. 2011 年 12 月 7 日，土耳其政府对叙利亚进口到土耳其的物品实行 30%的征税。

## E. 日本的制裁

1. 2011 年 9 月 9 日对 15 名叙利亚国民和 5 个叙利亚实体实行制裁。对指定的个人和实体的付款或者与其实行资本交易实行许可证要求。

2. 2011 年 12 月 23 日，日本在制裁名单上增列了 4 名叙利亚国民和 6 个叙利亚实体的名字。

3. 2012 年 3 月 9 日，日本决定冻结叙利亚商业银行、叙利亚黎巴嫩商业银行、叙利亚石油公司和通用石油公司的资产。

## F. 澳大利亚的制裁

1. 2011 年 5 月 13 日，澳大利亚对叙利亚实行以下制裁：

(a) 限制与一些指定的叙利亚国民和实体的资本交易；

(b) 对一些叙利亚国民实行旅行和签证禁止；

(c) 禁止国防和“战略”货物的出口。

2. 2012 年 1 月澳大利亚对一些叙利亚国民和实体实行旅行禁止和胁迫性财政措施。

3. 2012 年 2 月 7 日，澳大利亚又宣布在其制裁名单上增列 75 名叙利亚国民和 12 个叙利亚实体。

## G. 加拿大的制裁

1. 2011 年 5 月 24 日，加拿大对叙利亚实行特别经济措施，冻结若干叙利亚国民的资产。限制与他们的交易。这些人中有商人。

2. 2011 年 8 月 13 日，加拿大暂停两国之间的所有双边合作条约，在其资产冻结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上增列 4 名公民、叙利亚商业银行和 SYRIATEL。

3. 2011 年 10 月 3 日，加拿大在其冻结资产的叙利亚国民的名单上增列了新的名字。它实行以下制裁：

(a) 禁止从叙利亚进口、购置或运输石油或石油产品(天然气除外)；

(b) 禁止对叙利亚的石油业进行新的投资。

4. 加拿大还禁止对叙利亚的石油业的投资进行供资。

5. 2011 年 12 月 24 日，在加拿大的资产受到冻结的个人的名单上增列了 22 名叙利亚国民。这些个人遭到资产冻结的有以下 4 家叙利亚银行：

(a) 工业银行；

(b) 人民信贷银行；

(c) 邮局储蓄银行；

(d) 农业合作银行。

6. 2012 年 3 月 8 日，加拿大实行以下新一轮的制裁：

(a) 加拿大修改对在叙利亚石油和石油部门的供资和投资的制裁，范围包括了与叙利亚有关的所有金融服务；

(b) 受到资产冻结的名单上增列了 7 名叙利亚国民；

(c) 与叙利亚中央银行的交易受到禁止，该银行在加拿大的资产被冻结。

7. 2012 年 3 月 30 日，受到资产冻结的个人名单上增列了 12 名叙利亚国民以及两个实体，即叙利亚石油公司和 Mahrukat 公司(从事贮存和分销石油产品)。

## H. 瑞士的制裁

1. 2011 年 5 月 18 日，瑞士实行制裁，冻结 13 名叙利亚国民的资产，禁止这些个人到瑞士旅行，它还禁止向叙利亚销售军事设备。

2. 2011 年 5 月 24 日，瑞士在受到资产冻结的个人名单上增列了 10 名叙利亚国民。

3. 2011 年 9 月 24 日，瑞士在名单上又增列了 19 名叙利亚国民和 8 个叙利亚实体，并禁止向叙利亚石油部门提供资金、保险或再保险。

4. 2012 年 2 月 6 日，瑞士冻结 34 名叙利亚国民(包括经济和财政部长)、19 家叙利亚公司以及叙利亚通用石油公司、叙利亚黎巴嫩中央银行、农业银行、叙利亚《Al-Watan 报》和 Cham 新闻电视台等的资产。

5. 2012 年 3 月 8 日，瑞士在受到资产冻结的个人名单上又增列了 7 名叙利亚国民。这些个人中有卫生部长、教育部长、石油部长和电信部长。

6. 2012 年 5 月 23 日，瑞士在受到资产冻结和禁止到瑞士旅行的名单上增列了 4 名叙利亚国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敬请将本普通照会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正式文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转达最崇高的敬意。